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300吨铆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300吨铆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MN19LXD

法人代表：张贵龙

联系人：张贵龙

电话：15853976893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沟东村南 350 米

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宏

报告编制人：彭付强

移动电话：13375699358

地址：山东省临沂国家高新区双月园路科技园 D2 五楼东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8
表 4 现场图示	11
表 5 工况调查	13
表 6 验收监测	14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2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25
附件一：环评主要结论.....	26
附件二：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31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4
附件四：营业执照	39
验收登记表	40

前 言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选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沟东村南 350 米，本项目租赁空闲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 960m²，建筑面积 960m²。本项目定员职工定员 10 人，以单班制生产为主，每班为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d（2400h）。

2019 年 3 月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关于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60 号）。

2019 年 7 月，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沟东村南 350 米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铆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				
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生态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3）； 8、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关于山东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60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leq 1.0 \text{ mg/m}^3$）。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选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沟东村南 350 米，本项目租赁空闲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 960m²，建筑面积 960m²。本项目定员职工定员 10 人，以单班制生产为主，每班为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d（2400h）。

1、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主线车间	建筑面积 960m ² ，1F，钢构，作为生产主线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m ² ，1F，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使用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防冲击，减少动力噪声；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有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冷镦机	28	24
2	制钉机	16	11
3	组装机	10	15

3、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	年耗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铆钉	铝丝	120t/a	120t/a	外购
2		铁丝	180t/a	180t/a	外购
3		润滑油	1t/a	1t/a	外购

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址边界距离 (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址边界距离 (m)
空气环境	朱张桥西南村	西北	897	朱张桥西南村	西北	897
	朱张桥东南村	西北	388	朱张桥东南村	西北	388
	通达社区	南	524	通达社区	南	524
	傅家庄西南社区	东南	945	傅家庄西南社区	东南	945
	傅家庄西北社区	东南	862	傅家庄西北社区	东南	862
	毛家墩村	东南	465	毛家墩村	东南	465
	朱张桥沟东村	北	399	朱张桥沟东村	北	399
地表水	南涑河	东北	360	南涑河	东北	360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噪声	厂界	E、S、W、N	--	厂界	E、S、W、N	--

5、主要工艺流程：

将原材料铝丝经打墩机墩挤成型，再外协给山东新海表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抛光处理；将原材料铁丝经制钉机制成钉，再外协给山东新海表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镀锌处理后，与抛光处理后的铝帽组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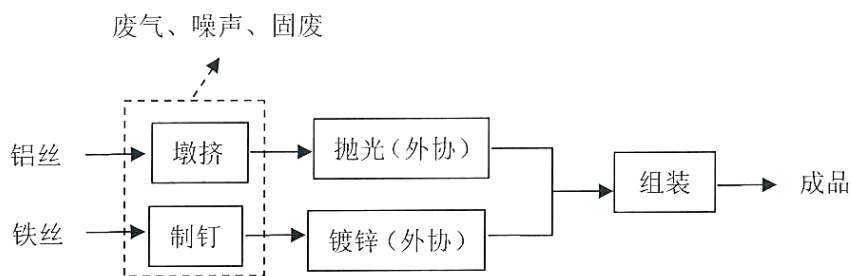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2-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3/a)	污水产生量 (m^3/a)	损耗量 (m^3/a)	来源
职工生活	10 人	150	120	30	一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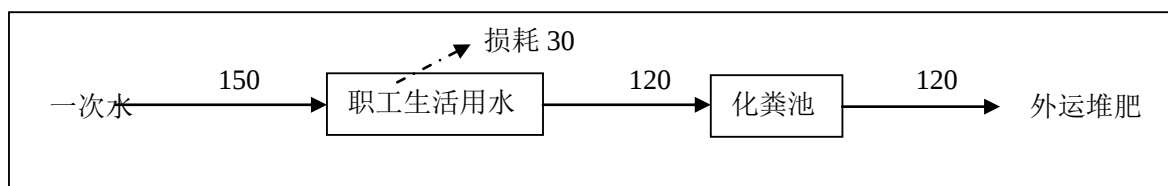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污染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墩挤成型、制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现有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墩挤成型、制钉工序	无组织粉尘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打墩机、制钉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震，防冲击，减少动力噪声；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下脚料	一般固废	0.3	外售回废品收站	0.3	外售回废品收站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原料入厂分拣	下脚料	铁丝、铝丝	固	/	0.3	外售回废品收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等	固	/	3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	/	/	3.3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产品生产	废润滑油	机械油	液	HW08 900-217-08	0.01	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产品生产	废润滑油桶	机械油	固	HW49 900-041-49	0.01	
	合计	/	/	/	/	0.02	有效处置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产品生产	液	机械油	机械油	一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	机械油	机械油	一年	T/In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冷镦机 28 台 制钉机 16 台 组装机 10 台	/	冷镦机 24 台 制钉机 11 台 组装机 15 台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部分设备数量的变化不影响总体产能，现在已经达到年产 300 吨铆钉的规模。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部分设备数量的变化不影响总体产能，现在已经达到年产 300 吨铆钉的规模。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表 4 现场图示

4.1 项目现场照片



组装机



制钉机



冷镦机



危废库

4.2 现场检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 2#现场采样



无组织废气 4#现场采样



厂界噪声 1#点位现场检测图



厂界噪声 3#点位现场检测图

表 5 工况调查

本项目定员职工定员 10 人，以单班制生产为主，每班为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d（2400h）。验收期间企业稳定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检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检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7-09	1	0.97	97
2019-07-10		0.97	97

备注：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控制，能满足验收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3 次/d、监测 2d	总悬浮颗粒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6-4。

表 6-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6-5。

表 6-5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6-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7-09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2019-07-10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6.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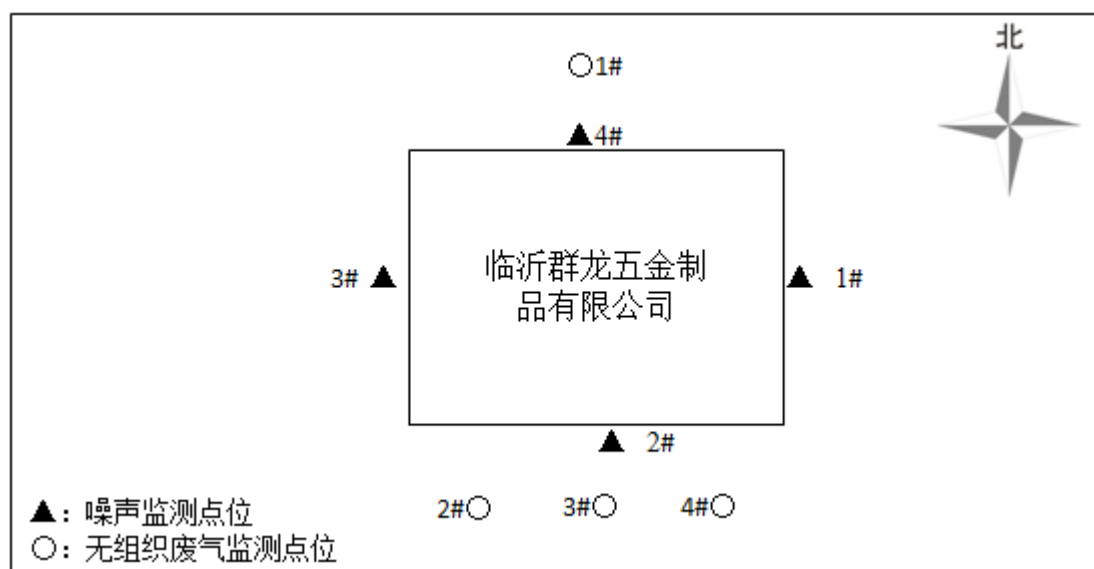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气

2019 年 07 月 09 日至 10 日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6-7，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8。

表 6-7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 稳定度
2019-07-09	1	27.2	99.8	N	1.2	D
	2	28.9	99.8	N	1.4	D
	3	29.6	99.8	N	1.8	D
2019-07-10	1	27.8	99.6	N	1.9	D
	2	29.3	99.6	N	2.3	D
	3	30.1	99.6	N	1.6	D

表 6-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指标	采样 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9-07-09	1	0.234	0.317	0.317	0.384	0.384
		2	0.250	0.350	0.300	0.317	
		3	0.267	0.367	0.367	0.350	
	2019-07-10	1	0.217	0.300	0.367	0.350	0.367
		2	0.250	0.350	0.317	0.317	
		3	0.233	0.317	0.367	0.350	
备注	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						

由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 mg/m³）。

6.3.2 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 人员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07-09		2019-07-1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刘厚平 高艳军	AWA5688 声级计 LYJC076	56.2	47.1	55.2	46.4
2	南厂界			57.5	46.3	57.7	46.3
3	西厂界			57.5	45.4	56.7	44.9
4	北厂界			58.8	46.4	57.7	46.4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2-58.8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9-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为提高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7.2 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均达到标准后排放，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因素识别，无环境风险环节产生，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墩挤、制钉工序粉尘，须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墩挤、制钉工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打墩机、制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使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打墩机、制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须集中收集外售；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建设了规范化危废库，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09 日-7 月 10 日对“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现状和历史资料，编制了项目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9.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保工程，保证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并由环境管理领导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

9.1.2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9.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打墩机、制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2 dB (A) - 58.8 dB (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9 dB (A) - 47.1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

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9-1。

表 9-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下脚料	一般固废	0.3	外售回废品收站	0.3	外售回废品收站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9-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原料入厂分拣	下脚料	铁丝、铝丝	固	/	0.3	外售回废品收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等	固	/	3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	/	/	3.3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产品生产	废润滑油	机械油	液	HW08 900-217-08	0.01	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产品生产	废润滑油桶	机械油	固	HW49 900-041-49	0.01	
	合计	/	/	/	/	0.02	有效处置

表 9-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产品生产	液	机械油	机械油	一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	机械油	机械油	一年	T/In	

9.1.4 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9.2 建议

(1)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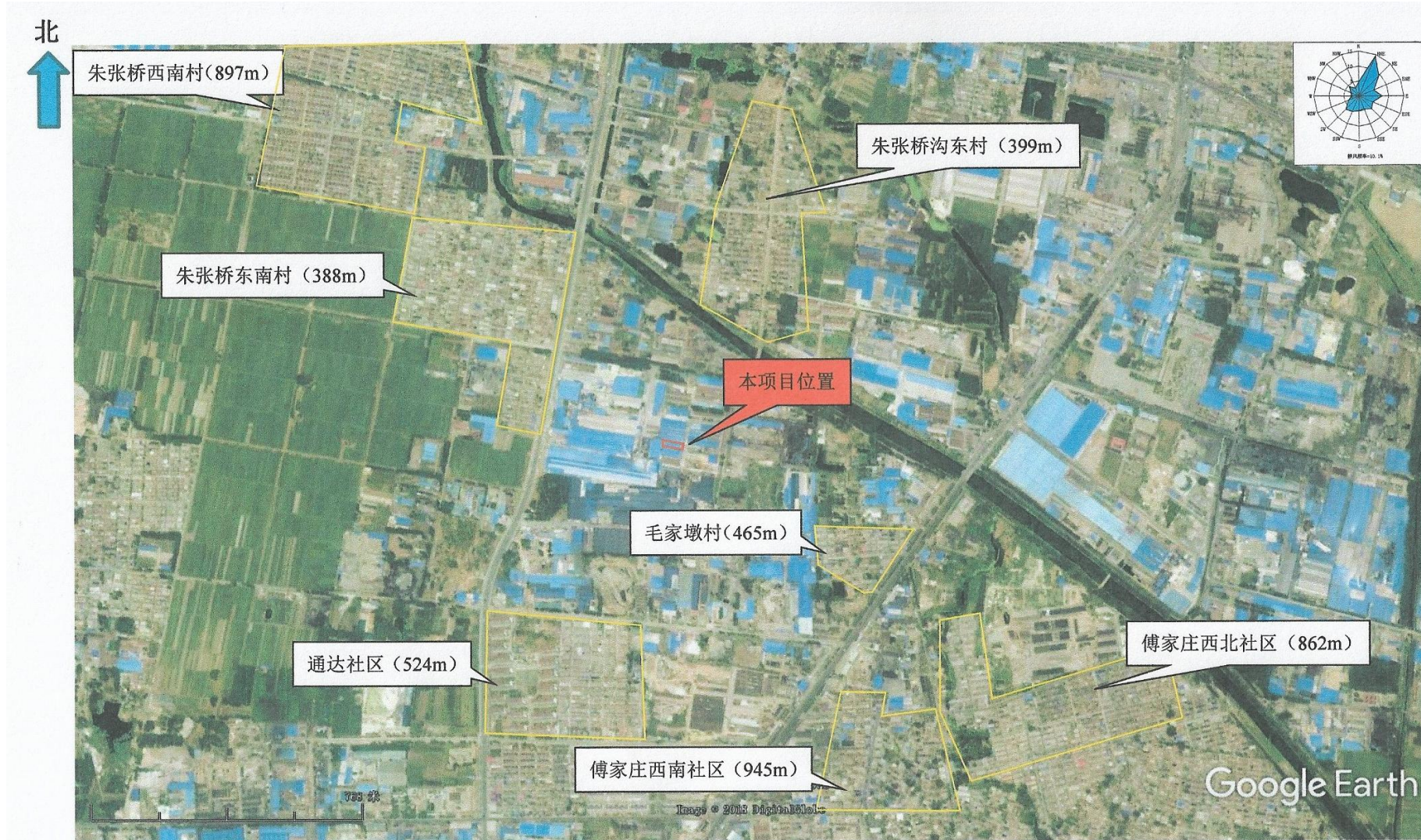
(2) 严格执行环保整治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有效保护环境安全。

(3)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件一：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选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沟东村南 350 米，本项目租赁空闲厂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占地 960m²，建筑面积 960m²。主要建设主线车间、办公室等。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经营 300d。

2、建设项目产业及土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属于“轻工”行业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项目，因而，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土地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沟东村南 350 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管控范围内，所在地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东侧为村路。根据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和环保所共同出具的临沂市罗庄区建设项目审查意见表可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周围 2.5km 范围内无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区域资源优势明显，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区占地 960m²，主线车间 960m²，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合理布局。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局紧凑；人货流动通畅，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 SO₂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五里河旺庄闸监测断面、邳苍分洪道耿敦桥监测断面水质 COD 年平均值、NH₃-N 年平均值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武河东闸监测断面、南涑河老屯桥监测断面 COD 年平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武河东闸监测断面、南涑河老屯桥监测断面 NH₃-N 年平均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内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3.7dB（A）（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项目区域植被类型以人工绿化植被和杂草为主；区域动物类型简单，除鸟类外其他野生动物已不常见。项目区域无珍稀动植物类型，生物多样性简单。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墩挤成型、制钉工序粉尘：本项目墩挤成型、制钉工序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金属粉尘比重比较大，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大部分粉尘自由沉降；另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受车间厂房阻拦，散落于设备 5m 范围之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颗粒物满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允许周界外浓度 1.0mg/Nm³ 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地表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理，不外排。在做好化粪池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地下水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和“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热水、口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区”，也不在“生活供水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同时也不在“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水源地等其它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拟建项目场地的含水层(含水系统)不处于补给区与径流区或径流区与排泄区的边界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的表 1 的标准，拟建项目属于地下水敏感程度划分的不敏感区。

防止废水下渗引起地下水的污染问题，要求对化粪池和危废间的地面采取特殊防渗处理。化粪池地面参照《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在防渗结构上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然后涂沥青防渗，以达到防渗漏的目的，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干，不外排，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不会对项目场地范围内及周围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墩机、制钉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墩挤成型、制钉工序下脚料外卖当地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生活管理区设垃

圾站，固体废物集中排至垃圾站，并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工程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是机械加工企业，噪声为主要污染问题，根据《以噪声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制钉厂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确定本项目以车间外墙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距最近敏感目标388米处的朱张桥东南村，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机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9、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对SO₂、NO_x、COD、氨氮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锅炉，不需申请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0、综合结论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确实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的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措施和建议

- 1、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定期检查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
- 3、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 4、如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与项目原有情况差别较大时，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9〕60号

关于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沟东村南 350 米，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贵龙，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96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墩挤、制钉工序粉尘，须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打墩机、制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使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须集中收集外售；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9年3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罗庄街道环保办公室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WJ-2019-SW-QL-302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19年 7月1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街道朱张桥沟车村南350米
联系电话: 15853976893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联系电话: 13516351567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4月8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函[2019]54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HW217-08	液		0.01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油桶	HW041-48	固		0.01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

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5000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MA3MN19LXD	
名 称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沟东村南
法定 代 表 人	张贵龙
注 册 资 本	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1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1 月 30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抽芯铆钉、拉芯铆钉、实芯铆钉、空芯铆钉、半空芯铆钉、铆钉制品(以上不包含铸造冶炼)；销售：五金制品、五金工具、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1月 30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沟东村南 35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941033 ° E118.261856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铆钉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铆钉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审〔2019〕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7 月 09 日-7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3MN19LXD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32	0.000032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